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97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9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9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99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99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699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遭甲699M獨留在家中，疑有疏忽照顧之情事通報進案，本中心受理通報調查，並隨即與甲699M討論並簽訂照顧契約書，同年於服務期間，再次接獲通報，於同年3月27日、5月27日、12月27日，將受安置人甲699獨留在家中交由未滿12歲案姊照顧，甲699M對於獨留受安置人甲699未感到不妥，且無適當親屬資源可提供甲699照顧與保護，評估甲699返家仍有安全疑慮，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聲請人先後聲請獲准將其緊急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699延長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699M迄今未有穩定會面申請及未提出對甲699之合宜照顧計畫，亦未有進行親職教育，故評估其親職態度尚未有合宜調整，且無其他親友資源可提供替代照顧與家庭保護因子，考量8699僅2歲尚無自我照顧能力，評估安置原因仍

01 未消滅，現安置期限即將屆滿，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
02 置人，為維護其受照顧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反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
04 人甲699延長安置3個月。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1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2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3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2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為
23 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24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699遭多次獨留在家或在家將交由
25 未滿12歲案姊獨自照顧，顯有疏忽照顧；受安置人甲699於
26 延長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699M迄今未有穩定會面申請、
27 未提出合宜照顧計畫及進行親職教育，經聲請人評估其親職
28 態度尚未有調整，亦無其他親友資源可提供替代照顧與家庭
29 保護因子，且受安置人僅2歲缺乏自我照顧能力，故為提供
30 受安置人安全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31 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

01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9 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陳貴卿